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3 年 3 月 28 日，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山东省诸城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0,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5%。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12 年年度报告》。

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454.44 万元，同比下降 14.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70 万元，同比下降 63.13%。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55.7 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167.19 万元，2012 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88.51 万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77.54 万元，报告期内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420.00 万元，截止 2012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46.05 万元。

公司拟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了《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房产抵押、土地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穆铁虎、季化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7 日